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食品包装成日用品是创意？

律师：可能构成虚假宣传

据《科技日报》报道，外包装看似是洗衣液，实则里面装着奶茶，这款“洗衣液奶茶”走红不久便遭下架。不过记者近日发现，外包装看似是奶茶，实则内部装着洗衣液的“奶茶洗衣慕斯”仍在网上销售。

除洗衣液奶茶外，具有误导性外包装的食品还有铅笔糖、肥皂巧克力、香烟糖、灯泡糖……

易致儿童老人误食

“目前，市场上具有误导性外包装的商品主要有两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李长青表示，一种是被制成食品形状的日用品，比如草莓蛋糕精油皂、食品玩具等；另一种是被制成日用品形状或使用日用品外包装的食品。

记者在北京某连锁便利店发现，零食货架上摆着石头糖、铅笔糖等。

吸烟有害健康，不过在某电商平台上，外形酷似香烟的香烟糖，竟被一些成人买来给小孩吃，有买家评价称“外包装和细杆真烟一样，孩子喜欢”。

还有种外形模仿 2B 铅笔的铅笔糖颇受欢迎，撕开其外层包装纸，里面是一粒粒的糖，商家称这是“上课可以偷吃的文具零食”。部分铅笔糖有 9 节，其中 8 节是硬糖，笔尖那一节为真实铅笔芯。

据了解，购买这类商品的消费者主要是学生、年轻上班族。许多商家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进行营销，让越来越多的人“跟风”购买。

“奶茶与洗衣液，一个可食用一个不可食用，存在根本性区别。”江南大学副教授刘志刚对记者表示，长期接触有误导性外包装的食品，容易导致儿童或老人误认为有这类外包装的商品就是食品，由此可能出现儿童或老人误食洗衣液、香皂、铅笔等事件，威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跨界”包装涉虚假宣传

一方面具有误导性外包装的食品暗藏风险，另一方面香烟糖、香皂巧克力等食品依然在售，现行法



出售外包装像洗衣液的奶茶目前已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叫停。 资料照片

律能够有力遏制相关乱象吗？

“单就食品外包装，洗衣液奶茶生产者并没有直接违反现行法律规定，最多在包装外形设计上有不当之处。”李长青表示，目前我国对误导性外包装食品的处罚依据并不明确，也没有公开的直接针对误导性包装食品的处罚案例。

不仅是食品类法规，李长青介绍，我国食品包装标准也没有对包装外形提出具体、强制性的要求。相关法规主要聚焦于两个方向，一是针对食品“标识”，二是食品包装所使用材料的安全性。

“如果食品外包装仅在名称、形式上和烟酒相似，或仅在外观、造型、容器上做‘搞怪’创新，现行法律法规尚无法有效对其进行监管约束。”刘志刚表示，全球主要国家对食品包装的监管，都集中在包装材料的安全性上，几乎没有专门针对包装结构和形式的法律规范。

那么，面对屡禁不止的误导性包装食品，我们真就束手无策了吗？

“也不尽然。在一定程度上，现有法律规定也是可以约束相关行为的。”李长青指出，当商家利用误导性外包装在店铺展览处、短视频平台、社交网络等场景进行广告宣传，形成大量传播、误导诸多消费者，甚至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消费者保护协会等都可依据有关法律对违规的商家、广告主等进行依法处理。

据悉，“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宣传”等相关规定，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中都有所体现。

“无底线营销”应打击

记者了解到，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把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等列为打击重点，综合运用《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查办了一批涉及江西、山东、浙江、福建等省份的“无底线营销”食品典型案例。

在李长青看来，目前我国对食品外包装的相关规定、国家强制性标准主要集中在所使用材料的安全性上，对于其外形并无明确要求，即使有一般性标准也不具有强制性，导致有商家钻了空子。因此，从立法完善的角度，可以考虑针对食品包装的外形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杜绝类似故意误导性外包装的出现。

在刘志刚看来，近年来网络销售异军突起，形形色色的“创新”营销方式层出不穷，但是创新是有底线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前，针对法律暂时不能覆盖到的“盲区”，他建议赋予有关行业协会相关职能，由行业协会出台相关举措，遏制误导性食品外包装乱象。同时，电商平台也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高效处理类似事件，共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构筑坚固的“防火墙”。（唐芳）

代做入职体检成生意

律师：已经涉嫌违法犯罪

据《北京晚报》报道，现在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季，通常用人单位要求录用人员先进行入职体检，于是各类人职体检乱象也浮出水面：花钱找“枪手”代替体检，千元包过；指定体检医院或机构，伪造体检报告……

针对体检乱象，此前北京市卫健委发布通知，要确保“实名制”体检有效落实，不给代检等违法行为以可乘之机。

调查

“代检中介”号称包过

最近，求职季进入冲刺阶段，互联网上出现了不少代检中介，他们为有体检需求的客户提供“枪手”，代替求职者完成体检，并保证“只要交钱就包过”。此类代检中介并不难寻，记者在某搜索引擎中输入“人职体检”“专业代检”等关键词后，部分代检中介广告映入眼帘。有些广告隐藏在推广文章中，联系方式配有特殊字符，十分隐蔽。

除了代检，一些中介还为求职者提供了另外一条造假的路子：指定医院或体检机构，由中介开具体检报告，交钱后就能坐等体检报告送到家中。

“需要体检报告吗？北京 37 家三甲医院都能做。”一家中介客服声称，这家中介可制作多家医院的体检报告，涵盖心电图、血常规、乙肝五项等十余种常规体检项目。价格相较代检便宜许多：“纸质版 120 元，电子版 100 元。”

随后，记者又咨询了多家中介，他们均说，客户只需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体检医院、日期等信息即可。生成的体检报告中各项指标都是健康人体的标准数值，“若需按照您提供的数值制作报告，则按每页报告另收取 150 元费用计算。”这名客服解释，这些体检指标都是提前在模版中预设好的，只需添加体检者的个人信息就能生成报告，这也是价格相对低廉、制作效率高的主要原因。

这些体检报告从哪里来？面对记者的疑问，一家中介的客服人员反复强调，其体检报告都是“原版原章”的，即出具的是医

院的原版报告，盖的章也是原公章，“我们在医院有内部人员，保证和医院的一模一样。”客服信誓旦旦地补充，百分之百不会出问题。但当记者询问更多信息以示证明时，聊天页面却始终显示已读未回复。

警示

已经涉嫌违法犯罪

面对种种入职体检乱象，劳动法专家、北京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波表示，不论是找“枪手”代替体检，还是花钱购买伪造体检报告，或是找关系贿赂体检机构或医院修改体检结果，这一利益链条上的行为均是不合法的。

他举例，求职者的行为构成了民事上的欺诈，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损失大小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求职者利用代检或伪造体检报告入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危险的，还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刑事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介机构长期、大规模组织、实施代检或伪造体检报告等行为，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举措

“实名制”体检更严格

刘建波提示求职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慎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不要在入职体检上动“歪脑筋”。“解决入职体检乱象，需要整个社会面形成合力，从根源打击这条灰色产业链。”

未来，健康体检行业落实“实名制”将更加严格。在采血、放射等易发生代检的环节安装监控系统；加强人证比对、现场照片采集；通过信息化手段比对体检历史数据，发现检测值偏离较大时，系统自动预警提示核查……

针对求职季，北京市卫健委于 6 月 27 日发布通知，明确体检机构登记岗位应配备身份证阅读器，应用体检信息系统现场读取受检者身份信息并核对，确保“实名制”体检有效落实，不给代检行为等违法行为以可乘之机。

（何蕊 柴嵘）

低投入“挖矿”赚大钱？律师提醒涉嫌违法

据《武汉晚报》报道，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不少政策，要求全面整顿、清理虚拟货币炒作和“挖矿”等行为。记者调查发现，在不少网络平台上售卖“矿机”者仍不在少数，有卖家声称：“投入不到两万元，‘躺赚’。”还有人称，可代理海外“挖矿”，“你只需要付钱，其他的都不需要操心”。

记者采访法律人士获悉，私自购买设备“挖矿”涉嫌违法，托管设备海外“挖矿”则隐患重重，其托管合同难受法律保护。

投入不到两万能“躺赚”

以“矿机”为关键词检索 QQ

群，可以搜出数百个相关结果，包括“矿机直销”“矿机交流”等不同类型的群聊。这些群涉及多个虚拟货币币种，群里的卖家称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置不同的设备，连接不同的“矿池”。

记者以“想购买‘矿机’”为由，申请加入一个相关的 QQ 群，不到 5 分钟就获得通过。群信息显示，该群共有 375 人，在线人数通常在 100 人左右。每隔 10 至 20 分钟，就会有人在群里发布售卖“矿机”的相关信息，也有人在此寻找“挖矿”合伙人。

记者称自己是“刚入坑”的新手，向卖家咨询“挖矿”及收益。卖家称：“刚开始玩，建议你拿两

台 588 显卡机挖，性价比是目前市场上最高、最抢手的了。”

根据卖家的说法，以他推荐的设备测算，扣除电费成本后，每台“矿机”每天固定收益在 50 元左右。“一台机子一般七八个月回本，挖他一年后就赚了。只要机子还是好的，你还可以再把机子卖出去。投入不到两万元，‘躺赚’。”

有人称可代理海外“挖矿”

买两台机器在家“挖矿”是否真的“躺赚”？记者通过相关帖子里提供的手机号码联系上其中一位发帖者。她告诉记者，目前国家有明确的政策规定，“挖矿”属于违

法行为，自己也不售卖“矿机”，但是可提供代理服务，通过境外“矿场”挣钱，有需要的话，可以面谈。“你只需要付钱就行，其他的都不需要操心。有个客户前年找我买的，去年房、车都解决了。”

律师称法律风险巨大

当前在我国境内买卖“矿机”是否合法？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伟琪表示，“矿机”属于商品，买卖“矿机”本身就像买卖电脑、显卡、硬盘，不会涉及非法问题；但私自购买“矿机”用于“挖矿”，则涉嫌违法。

王伟琪介绍，根据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属于国家整治的范围，在境内买卖用途和功能单一、仅能用于虚拟货币“挖矿”的“矿机”属于违法行为。而将“矿机”托管到海外“矿场”具有较大风险，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实行犯罪行为的案例也屡见不鲜。据介绍，将“矿机”托管到海外“矿场”从事“挖矿”行为，其托管合同有极大可能不受法律保护。在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甚至有可能对此类案件不予受理。即便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合同的有效性也是一大争议焦点。而此类涉外合同，即便判决胜诉，执行可能也存在极大难点。（邓小龙）